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金融集團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項條件未能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21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83,044,000股股份約19.94%，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3%。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8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並已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本集團之孖展融資業務。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配售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配售股份數目： 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全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1,083,044,000股股份19.94%，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3%。配售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面值為2,160,000港元。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經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最近買賣價格而釐定。
- 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27港元折讓約18.5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6港元折讓約18.14%。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8,81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8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之配售佣金。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16,608,8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間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將擁有同等地位。
-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後時間及／或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於超過五個交易日之期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除與配售事項相關之原因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有任何更改，或其詮釋或應用有任何更改；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地區、全國或國際性質，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與現有事態有關或現有事態發展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因而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對政治、經濟狀況或股市市況造成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終止、暫停或嚴格限制一般證券買賣；或
- (f) 香港、百慕達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項變動或涉及前瞻性變動之發展或施行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就其身份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g) 地區、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 配售事項對股權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摘錄自聯交所網頁所述之披露權益)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附註)	435,913,127	40.25	435,913,127	33.56
<b>公眾股東</b>				
現有公眾股東	647,130,873	59.75	647,130,873	49.81
承配人	—	—	216,000,000	16.63
總計	<u>1,083,044,000</u>	<u>100.00</u>	<u>1,299,044,000</u>	<u>100.00</u>

附註：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彭曉東及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擁有60%及40%權益，而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則由李江南全資實益擁有。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諮詢、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鑒於現時之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本之良好機會。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所有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約1,15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81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本集團孖展融資業務。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216,000,000股新股份

\* 僅供識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婉綦**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孫大睿先生(主席)及傅驥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承武先生、李海楓先生及蔡文洲先生。